#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0397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马秋思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徐成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马秋思 |
| 任职日期 | 2021年11月27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4.04–2016.05 易唯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 2016.5–2021.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QDII研究员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1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8,000 | 2021.11.26 | 2022.3.10 | 1.6%–3.3% | 自有资金 |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77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11月26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七)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自该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但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34,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16号)。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寄发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31号)。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概述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由

申请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被申请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A小区C号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法定代表人:景丙孚

申请事由:2021年2月5日,空港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二)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裁定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2月5日,申请人空港公司以实达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福州中院经审理查明,实达集团成立于1988年5月30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237.2316万元,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园A小区C号标准厂房。公司于1996年8月8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4,因实达集团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实达集团资产负债表记载、预重整期间资产与负债核查,实达集团已严重资不抵债,实际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缺乏偿债能力。

福州中院认为,实达集团的住所地在福州中院辖区,且经福建省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成立,福州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和资产清查情况,实达集团已资不抵债且严重缺乏偿债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但实达集团主营业务仍然具有相对稳健的发展前景,在预重整期间已引入意向重整投资人,具备重整价值,符合重整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福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实达集团管理人。

根据《决定书》,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福州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管理人

联系电话:1350699649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3楼

三、法院公告情况

2021年11月26日,福州中院发布(2021)闽01破19号《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申报期限:自法院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前,预重整期间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除需进行变更或补充申报的,在本案正式重整期间无需重复提交纸质版债权申报材料。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者已申报债权人需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变更或补充的,请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其附件填写债权申报材料,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9时30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法院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继续营业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经营事务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11.1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其股票被终止上市。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闽01破申6号)

2、《决定书》(2021)闽01破19号)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0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周莹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1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任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东东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东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2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东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东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陈东东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陈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陈东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任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任姚简历

任姚,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大学本科。曾任欧姆龙集团中国总公司采购部部长、管理部长,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销售总监、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3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任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会主席任姚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姚先生简历

任姚,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大学本科。曾任欧姆龙集团中国总公司采购部部长、管理部长,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销售总监、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4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任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姚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以及副总经理职务,任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任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任姚先生在担任董事以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东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东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陈东东先生简历

陈东东,男,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咸宁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矽递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陈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5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亚太事务所负责公司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亚太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普通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42855B

4、执行事务合伙人:尹擎

5、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

6、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凭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6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历史沿革:旭泰事务所于2012年1月17日,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6号文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年2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旭泰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旭泰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旭泰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尹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60余人,其中注册税务师5人,资产评估师15人,注册会计师20人,其中从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入的注册会计师12人。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罗述芳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罗述芳女士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莫小琼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2016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莫小琼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控负责人:凌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06年4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凌辉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三)业务信息

旭泰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701.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16.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0.00万元。近年来,旭泰事务所承办了200多家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业务;事务所的客户涉及制造、商品流通、邮电通信、金融、医药、房地产、电力等行业。旭泰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旭泰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六)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上期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旭泰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旭泰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我们同意聘请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旭泰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6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丹丹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ic@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